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年學術單位評鑑 訪評委員工作手冊 教學影片



章節介紹

| 章節 | 標題 | 對照手冊頁數 |
|----|----------------------|---------|
| 壹 |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沿革 | P.1 |
| 貳 | 本校訪評委員須知(含倫理規範) | P.2-4 |
| 參 |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時程總覽(節錄重點程序) | P.5 |
| 肆 | 本校訪評委員工作重點 | P.6-10 |
| 伍 | 本次評鑑指標及檢核重點 | P.11-20 |
| 陸 | 本校訪評委員應注意事項 | P.21 |
| 附錄 | 附錄1~附錄5 | P.22-38 |



壹、本校學術單位評鑑沿革

(手冊P.1)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歷程

• 建立評鑑
法規與組織

89-94年

94年完備本校
評鑑法源依據
(現行法規詳手冊附錄1)

95年

• 第一週期
系所評鑑

• 第二週期
系所評鑑

101年

105年

• 第三週期
系所評鑑

106年教育部
停辦強制系所評鑑，
回歸各校規劃

• 自辦評鑑
送專業認定

111年

本校實施計畫於
111年2月9日審查通過
9~12月辦理實地訪評



本校評鑑專區網頁

- 本校評鑑專區網頁包含校級法規、校級會議紀錄、實施計畫、表件下載、研習資訊、委員工作手冊等公開資訊，如委員有參考需求，可多善加利用。
- 路徑：本校首頁 > 資訊公開 > 系所評鑑專區
- 網址及QRcode：<https://reurl.cc/YvK66O>





貳、本校訪評委員須知 (含倫理規範)

(手冊P.2-4)

本校訪評委員須知

任務與功能

秉持**客觀、公正、專業**態度進行審查

給予**評鑑結果、具體建議、興革事項**等，以利系所改善成長

角色與定位

專業者角色

引導者角色

獨立自主角色

整合者角色(召集人)

協調者角色(召集人)

倫理規範

評鑑理念認同**尊重**

評鑑過程結果**保密**

評鑑內容客觀**中立**

利益競爭關係**迴避**



本校利益迴避程序

- 訪評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同意書**（格式如手冊附錄2），確認無應迴避事項，以完備程序。

應迴避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訪評委員)

- ①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②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具利害關係者。
- ③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④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 ⑤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 ⑥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學生。
- ⑦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⑧ 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 訪評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確保學術單位評鑑之訪評委員具公正立場，以及其評鑑結果之公信力，特訂定本訪評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_ (系/所)實地訪評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且無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二、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具利害關係者。
- 三、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四、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 五、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 六、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學生。
- 七、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 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

簽署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尚未簽署者，請務必
於訪評當日完成簽署



參、本校學術單位評鑑時程 總覽(節錄重點程序)

(手冊P.5)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重點時程一覽





肆、本校訪評委員工作重點

(手冊P.6-10)

一、實地訪評前(1/2)

(一)審閱「評鑑報告書」

受評單位於**訪評日前1~2週**將評鑑報告書送交委員，委員得先書面審閱。
本校「評鑑報告書」架構如下：



受評單位之**歷史沿革、發展、成就**等綜合性概述。

■ 五大評鑑項目(含共同及特色指標)

- 1 發展目標與規劃、
- 2 學生學習、
- 3 教師發展、
- 4 國際化、
- 5 社會影響力

前言

• 該項目擬定之**目標、策略**。

內文

• 質性或量化呈現 各指標近5年發展情形。

結語

• **反思**現況並調整未來發展方向與策略。

針對整體報告進行**總結語**。

一、實地訪評前(2/2)

(二)可預擬待釐清問題(非強制)

1. 倘委員針對「評鑑報告書」內容有疑義，可使用**附錄3「待釐清問題(格式)」**進行紀錄，並於**訪評前**或**當日**儘早提給受評單位，以利及時提供完整回覆。

(最遲應於「綜合座談」完成說明與釐清，以利後續撰寫訪視報告)

2. **本表單為非強制性**，倘委員無待釐清問題，則無須繳交。

附錄3：待釐清問題(格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

評鑑報告書 **待釐清問題**

受評單位：○○○(系/所)(請受評單位先完成填列) 訪評委員：○○○委員

說明：

- 訪評委員於訪評前一週拿到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後，可先進行畫面審查，並使用本表記錄。
- 如委員針對評鑑報告書有「待釐清問題」，請填列下方表格並於**訪評前回寄**或於**訪評當日**交給受評單位，以利受評單位於訪評當日進行回覆說明(至遲應「綜合座談」回覆待釐清問題，以便委員後續撰寫訪視報告)。
- 本表單為**非強制性**，倘委員無待釐清問題，則無須繳交。

| 項目 | 待釐清問題與內容 |
|-----------------------|----------|
| 項目一：發展目標與規劃 | |
| 1-1 系所教育目標及特色 | Q： |
| 1-2 系所課程規劃 | Q： |
| 1-3 系所行政運作 | Q： |
| 1-4 系所教學研究空間與資源 | Q： |
| 1-5 系所自我檢討與改善機制 | Q： |
| 項目二：學生學習 | |
| 2-1 招生規劃及學生就學情形 | Q： |
| 2-2 學生修課與多元學習情形 | Q： |
| 2-3 學生生活輔導 | Q： |
| 2-4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 | Q： |
| 2-5 學生學術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 Q： |
| 項目三：教師發展 | |
| 3-1 師資結構與系所發展之需求的關聯 | Q： |

二、實地訪評當日(1/5)

(一)委員預備會議

- 開始訪視前應參與委員預備會議，釐清工作重點及分工。
- 推舉訪評委員召集人1名，負責掌控當日訪視進度、統整報告等。

(二)實地訪評流程(以下為本校規定必要之流程)

- 受評單位簡報
- 資料檢閱(儘量以電子資料為主、書面為輔)
- 場地與設備檢視
- 晤談(由委員訪評前勾選or當日勾選or由系所自提名單)
- 綜合座談(如有「待釐清問題」，最遲請於此階段完成釐清)

二、實地訪評當日(2/5)

(三) 撰寫訪視報告

- 完成訪視流程後，應撰寫「**訪評委員訪視報告**(如手冊附錄4，P.31-38)」，給予明確評鑑結果、相對應之理由及具體建議。
- 本報告分為「**指標檢核表**」與「**訪評意見表**」二大部分。

第一部分：指標檢核表(量化)

- 逐項檢核受評單位之表現(符合/部分符合/未符合)
- 給予「**評鑑結果**」(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第二部分：訪評意見表(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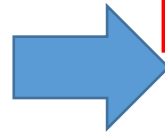
- 給予訪評意見或**具體建議事項**
- 做為受評單位後續改善之依據

二、實地訪評當日(3/5)

第一部分：指標檢核表(量化)

- 請委員就**共同指標(共23項)**逐一檢核受評單位之表現(符合/部分符合/未符合)，並用以判定**評鑑結果**(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請依**不同學位**給予獨立結果。

| 指標檢核 | 勾選說明 |
|------|---|
| 符合 | 受評單位表現 特優、良好 ，確實符合該項指標要求。 |
| 部分符合 | 受評單位表現 尚可、普通 ，雖部分有符合該項指標要求，但仍有改進空間 (勾選此項須點出問題+提出具體建議) |
| 未符合 | 受評單位 完全不具備 該項指標要求。 (勾選此項須點出問題+提出具體建議) |



| 評鑑結果 | 判定標準 |
|-------|---|
| 通過 | 無「未符合」者且「部分符合」不超過 5項 。(兩要件須同時具備) |
| 有條件通過 | 「未符合」者 3項 (含)以下。 |
| 未通過 | 「未符合」者 4項 (含)以上。 |

一、第一部分：指標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受評單位 | ○○系/所 |
| 學位別 (各學位須獨立給予結果， 每一學位應獨立一張)*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含碩士班及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 |

*同一受評單位中，有不同學位別(學士、碩士、博士)者，本表應各勾選一份。

(二)檢核表

| 指標檢核 |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
| 項目一： 發展目標 與規劃 | 1-1 系所之教育目標與辦學特色能符應校、院理念情形，並因應社會發展趨勢、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符合產業價值。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2 系所課程規劃能符應教育目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3 系所具備行政管理機制，且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4 系所提供教學及研究之空間及軟硬體資源，且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5 系所具備檢討機制，並能提出改善策略與持續回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項問題 與建議 | 針對上開「部分符合」、「未符合」指標簡述問題與建議事項(若無則免) | | | |
| 項目二： 學生學習 | 2-1 系所制定合理的招生規劃與方式，並能掌握與分析學生的組成。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2 系所提供學生學習之協助機制，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課外活動、生活及職涯學習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3 提供學生完備之生活輔導機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4 具備檢核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並能掌握達標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5 能掌握學生獲獎情形，並具備針對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回饋機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指標檢核 | |
|-------------------|-------------------------------|
| 本項問題 與建議 | 針對上開「部分符合」、「未 |
| 項目三： 教師發展 | 3-1 教師遴聘與組成能與系 相符。 |
| | 3-2 教師能符應系所目標與 課程與教學方式，並展 |
| | 3-3 教師能展現專業領域認 業表現成效。 |
| | 3-4 系所能落實教師評鑑與 師專業發展之支持。 |
| | 3-5 教師能積極參與校內行 |
| 本項問題 與建議 | 針對上開「部分符合」、「未 |
| 項目四： 國際化 | 4-1 系所能因應國際化規劃 機制提供學生培養國際 |
| | 4-2 系所能展現推動國際交 鏈結海外產業實習機會 |
| | 4-3 系所具辦理提升國際能 及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 |
| 本項問題 與建議 | 針對上開「部分符合」、「未 |
| 項目五： 社會影響 力 | 5-1 系所能運用實務資源， 業校友表現，並回饋系 |
| | 5-2 系所學生能積極參與校 |
| | 5-3 系所教師能積極參與校 |
| | 5-4 系所學術成果與社會脈 高度貢獻。 |
| | 5-5 系所課程規劃或教學研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 |
| 本項問題 與建議 | 針對上開「部分符合」、「未 |

(三)評鑑結果

| 評鑑結果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註：如被評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請簡述主要之原因：

(倘有需要，委員可自行增加欄位)

*同一受評單位中，不同學位(學士、碩士、博士)應給予獨立評鑑結果。

*各評鑑結果判定標準：

1. 「通過」：指標檢核不得有任一項「未符合」，且「部分符合」不得超過5項。
2. 「有條件通過」：指標檢核「未符合」合計3項(含)以下。
3. 「未通過」：指標檢核「未符合」合計4項(含)以上。

二、實地訪評當日(4/5)

第二部分：訪評意見表(質性)

- 同一受評單位倘有不同學位，可合併撰寫意見，也可點出「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給予個別意見。
- 依五大評鑑項目撰寫(①發展目標與規劃、②學生學習、③教師發展、④國際化、⑤社會影響力)，每項目分為以下4個面向：(儘量條列式，4面向總計500~800字即可)

1.現況描述與特色

- 描述該項目之事實現況、專業論點及意見陳述等。

2.待改善事項

- 描述受評單位之問題、遭遇之困難及缺失。

3.建議事項

- 針對待改善事項，具體提出相對應之建議事項。

4.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 不納入評分採計，可提出其他未來發展之建議。

列為受評單位後續「評鑑改善計畫」之重要依據。

二、第二部分：訪評意見表

*同一受評單位可合寫一份，每一大項目 500~800 字，請儘量以條列式呈現，
可分為【共同部分】或針對【個別學位】撰寫

*藍色字為提醒文字，供委員參考，閱讀後可逕予刪除。

(一) 項目一：發展目標與規劃

1. 現況描述與特色(參考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及當日實地訪視之表現,描述該項目之事實現況、委員之專業論點及意見陳述。)

【共同部分】:

【○○學位部分】:(可針對不同學位個別給予意見,若無則免)

2. 待改善事項(描述受評單位之問題、遭遇之困難及缺失。)

【共同部分】:

【○○學位部分】:

3. 建議事項(針對前開待改善事項,具體提出受評單位相對應之建議事項,本項將列為未來「評鑑改善計畫」追蹤列管之重要依據)

【共同部分】:

【○○學位部分】:

4.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本項不納入評分或列管,委員可針對受評單位提出其他未來發展之建議。)

【共同部分】:

【○○學位部分】:

(二) 項目二：學生學習(格式同上)

1. 現況描述與特色
2. 待改善事項
3. 建議事項
4.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三) 項目三：教師發展(格式同上)

1. 現況描述與特色
2. 待改善事項
3. 建議事項

4.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四) 項目四：國際化(格式同上)

1. 現況描述與特色
2. 待改善事項
3. 建議事項
4.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五) 項目五：社會影響力(格式同上)

1. 現況描述與特色
2. 待改善事項
3. 建議事項
4.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六) 其他(若無則免)

(七) 總結

(倘有需要,委員可自行增加欄位)



二、實地訪評當日(5/5)

(四)當日流程表

- 手冊附錄5(P.39)有提供本校實地訪評當日流程(公版)供委員參酌，惟詳細流程仍以受評單位提供版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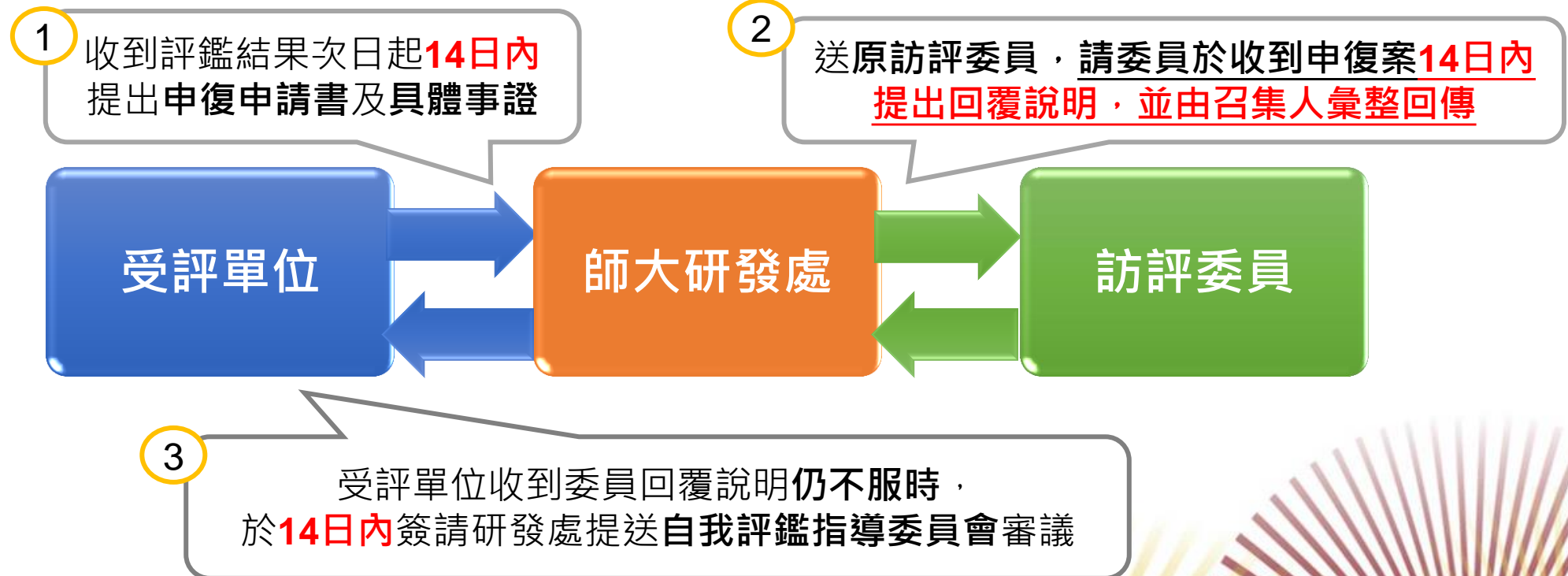
• 小提醒：

訪視報告請以當日完成為原則，若第二部分(質性)因文字潤飾或其他原因，無法於當日完成，請最遲於訪評結束14日內，由召集人彙整並回傳受評單位，以利本校後續辦理相關作業。

三、實地訪評後(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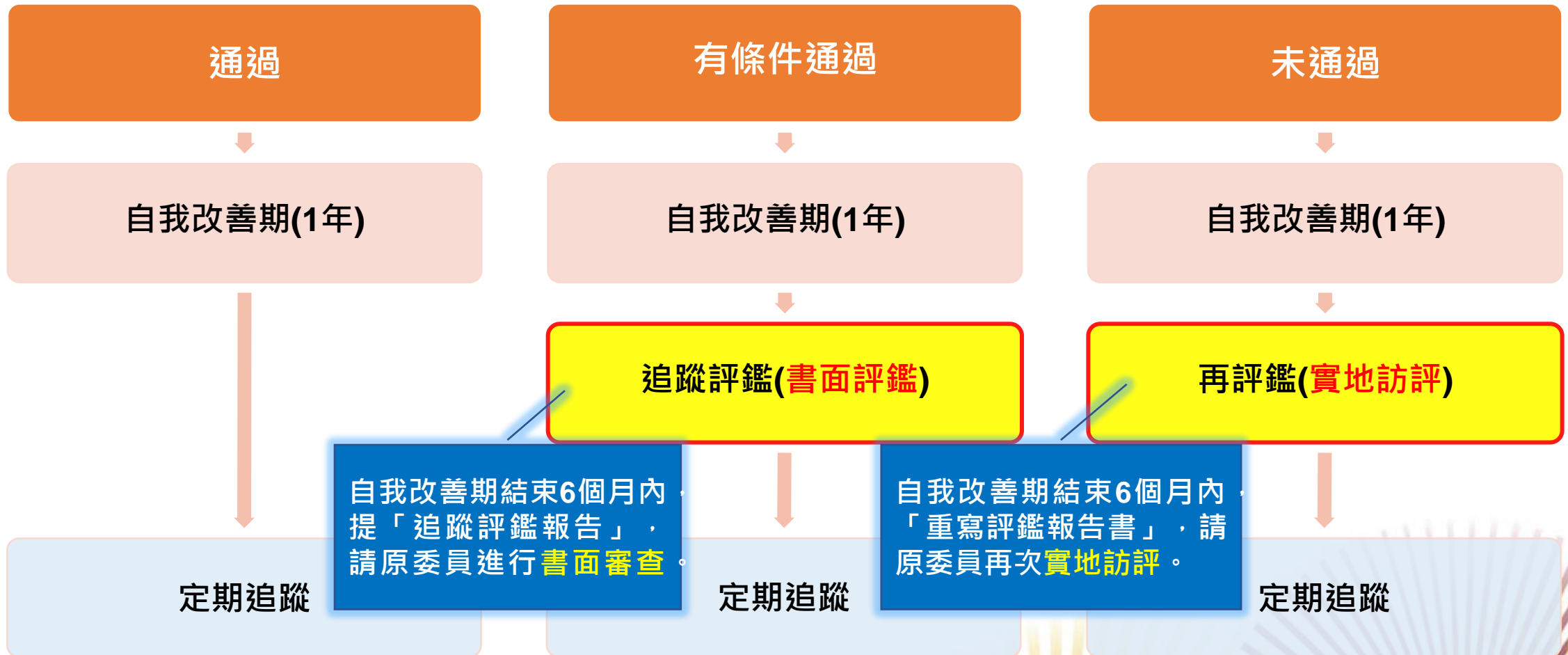
(一)申復作業：受評單位認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申復(且1次為限)：

- 1.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委員訪視報告所載數據、資料、文字與實況不符



三、實地訪評後(2/2)

(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伍、本次評鑑指標及 檢核重點

(手冊P.11-20)

學術單位評鑑指標

(一)共同指標

依法規分為五大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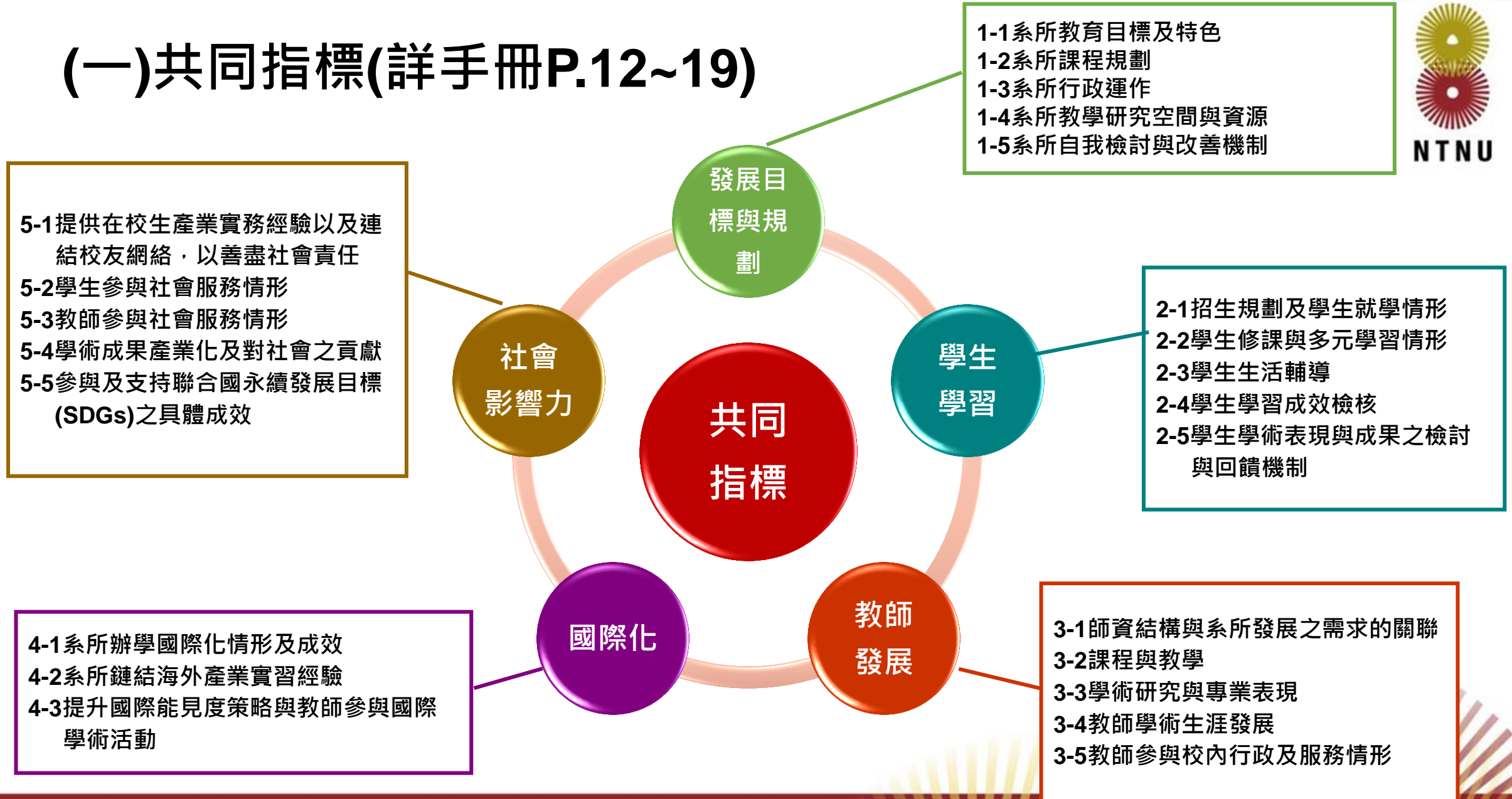
- ① 發展目標與規劃、
 - ② 學生學習、
 - ③ 教師發展、
 - ④ 國際化、
 - ⑤ 社會影響力
- 每一項目發展3~5個指標，共計23個。

(二)特色指標

由系所自提，非強制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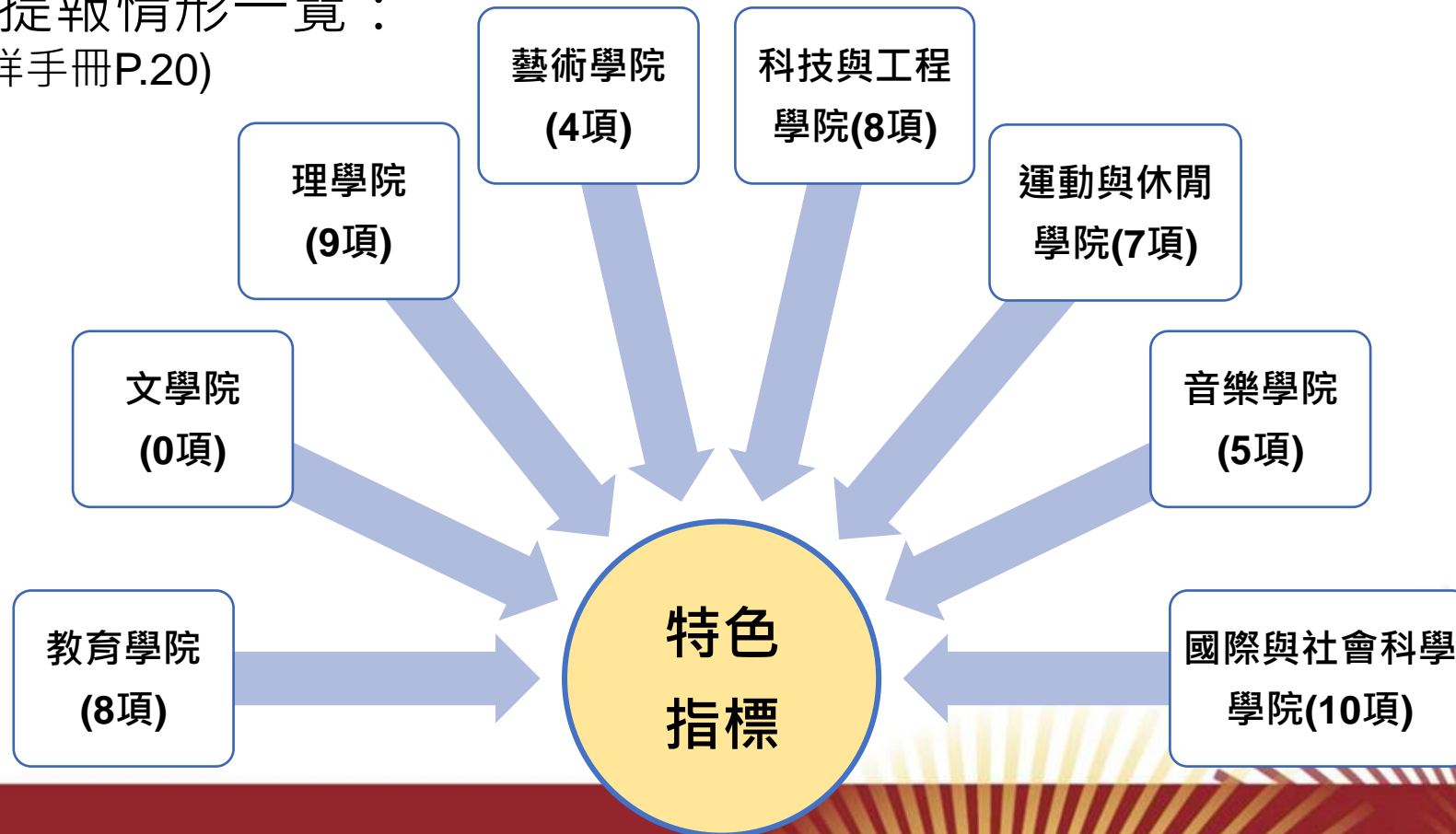
除共同指標外，系所得視其特色另訂，
不列入評分採計，但為重要參考。

(一)共同指標(詳手冊P.12~19)



(二)特色指標

- 除校訂「共同指標」外，系所得依專業領域特性自提「特色指標」若干，可於共同指標五大項目增列次指標，或另增訂「項目六」。
- 各學院系所提報情形一覽：
(系所提報清單詳手冊P.20)





陸、本校訪評委員 應注意事項 (手冊P.21)

訪評委員應注意事項

1

應全程參與

- 完整參與訪評流程

2

宜多傾聽、觀察

- 保持中立態度
- 鼓勵受評單位多說明，儘量避免否定

3

訪視報告一致性

- 「2.待改善事項」與「3.建議事項」兩者應具一致性。

4

對評鑑結果負責

- 離開前確認訪視報告已簽名



再次感謝您的參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

